

辽宁省 振兴老工业基地 2006年报告

REPORT ON LIAONING PROVINCIAL
REVITALIZING OLD INDUSTRIAL BASE FOR 2006

(上册)

辽宁省振兴老工业基地领导小组办公室 编

辽宁人民出版社

辽宁省振兴老工业基地 2006 年报告

REPORT ON LIAONING PROVINCIAL REVITALIZING
OLD INDUSTRIAL BASE FOR 2006

(上 册)

辽宁省振兴老工业基地领导小组办公室 编

辽宁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辽宁省振兴老工业基地 2006 年报告 / 辽宁省振兴老工业基地领导小组办公室编. —沈阳: 辽宁人民出版社, 2007. 11
ISBN 978-7-205-06272-9

I. 辽… II. 辽… III. 地区经济—经济发展—研究报告—辽宁省—2006 IV. F127.3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7) 第 181497 号

出版发行: 辽宁人民出版社

地址: 沈阳市和平区十一纬路 25 号 邮编: 110003

印刷: 沈阳百江印刷有限公司

幅面尺寸: 168mm × 240mm

印 张: $63\frac{1}{4}$

字 数: 1100 千字

出版时间: 2007 年 11 月第 1 版

印刷时间: 2007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责任编辑: 张 序

封面设计: 杨 勇

版式设计: 王珏菲

责任校对: 王章红

书 号: ISBN 978-7-205-06272-9

定 价: 120.00 元 (上、下册)

辽宁省振兴老工业基地2006年报告

编辑委员会

名誉主任	李克强	张文岳			
主任	姜作勇				
副主任	胡建阳				
成 员	赵长义	王成敏	谷春立	刘 强	
	江 瑞	陈铁新	刘志强	赵化明	
	潘利国	唐志国	张竟强	张铁民	
	陈淑珍	孙兆林	张耀军	张德祥	
	赵明鹏	邴志刚	赵国红	刘 铭	
	焉锦林	王正刚	郑玉焯	李 兵	
	吴野松	万福民	仲 刚	王文权	
	赵兴武	张贵新	赵颖奇	彭益民	
	左大光	吴新联	张玉文	王秉杰	
	李厚朴	上官炜星	葛乐夫	方晓林	
	于宝国	宋兴国	王占柱	黄传兴	
	李英鹏	郑树模	李国运	李忠国	
	周福悦	丁 辉	李 瑞	单成繁	

编 辑 部

主 编	胡建阳		
副主编	宁国光		
编 辑	孟凡阁	李树坦	张晓锋

编辑说明

2006年是“十一五”规划的开局之年，也是党中央、国务院实施东北振兴战略的第三年。在党中央、国务院的正确领导下，省委、省政府带领全省人民坚持用科学发展观统领经济社会发展全局，突出振兴主题，狠抓各项工作的落实，推动国民经济持续较快发展和社会全面进步，辽宁老工业基地振兴工作取得了重要进展。

一年来，全省国民经济实现了持续较快协调健康增长；重点领域改革实现新突破，把解决体制机制性矛盾作为实现辽宁老工业基地振兴的关键和前提，以深化国有企业改革为重点推进体制机制创新。积极推进各项配套改革，转变政府职能，为实现又好又快发展创造良好条件；对外开放水平有较大提高，以“五点一线”沿海经济带开发建设带动全省形成新一轮开发开放热潮，大连东北亚国际航运中心建设取得重要突破。以沈西工业走廊为代表的一批重点产业园区发展迅速，开始形成沿海、近海地区与腹地优势互补、互为支撑、良性互动的全面开放新格局；结构调整和科技创新步伐明显加快，大力发展先进装备制造业和高加工度原材料工业，一批重大装备国产化和重要原材料项目竣工投产；城乡区域协调发展迈出新步伐，以发展壮大县域经济为重要载体，扎实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全省县域经济呈现强劲的发展势头；基础设施建设取得显著成效；着力解决民生问题，使发展振兴成果惠及广大人民群众。全省干部群众精神状态和思想观念有了较大转变，共谋振兴的良好氛围日益形成。

在看到振兴成果的同时，我们也深切地感到，辽宁发展中还存在着不少困难、矛盾和问题，我们的工作也存在不足。特别是与东部发达地区相比，全省经济总量还偏小；按照科学发展观的要求，经济发展质量还有差距；深层次的体制性、机制性、结构性矛盾还没有完全解决，高投入、高消耗、高污染、低效益的现

象仍然存在；就业和社保压力较大，部分群众生活还比较困难，部分历史遗留的问题还有待进一步解决，稳定的任务仍很繁重。这些困难、矛盾和问题，还需要加大力度加以解决。

为了回顾和交流辽宁省振兴工作的历程和经验，总结全省各级振兴机构为老工业基地振兴事业作出的突出贡献，真实记录全省贯彻实施振兴东北老工业基地伟大战略的实践过程，进一步增强广大干部群众为老工业基地振兴而奋斗的责任感和使命感，推动振兴工作取得新的更大进展，我们继续编辑出版《辽宁省振兴老工业基地2006年报告》（以下简称《报告》）。

一、《报告》是对2006年辽宁省振兴工作主要文件的汇总编辑，力求尽可能将省委、省政府有关振兴工作的重大决策和文件，省、市振兴机构年度报告的重要文献等汇集在《报告》中，以便起到年度工作报告的档案和参考作用。

二、文献来源主要是国务院振兴东北办、省振兴老工业基地领导小组会议、省振兴办成员单位、重点行业推进小组和各市政府年度报告及省振兴办的档案资料等。按年度报告的时效和规范要求，我们收编在本《报告》中的主要是2006年的文献稿。有的专题报告是省振兴机构向省主要领导的工作报告，属于工作过程中的文献资料，还没有形成省委、省政府的正式文件，其中的观点和建议仅供参考，特请读者注意。

三、《报告》共分五个部分：第一部分，综合报告部分。2006年辽宁省老工业基地振兴工作报告及振兴政策贯彻落实情况等综合性报告。第二部分，辽宁省各振兴机构的专题报告及建议。反映了各单位深入调研，认真思考，广泛吸纳社会各界专家意见所形成的行业发展战略性、前瞻性的思考和建议。第三部分，年度工作报告部分。包括：1. 省各推进小组的工作报告；2. 省振兴办各成员单位的工作报告；3. 各地区振兴工作报告。振兴规划纲要部分。第四部分，国家及省在2006年发布的有关振兴工作的指导性文件。第五部分，振兴工作大事记。

四、本书在编辑过程中，得到了省各重点行业推进组、省振兴办成员单位和各市领导的大力支持，在此一并表示衷心的感谢。

辽宁省振兴老工业基地领导小组办公室

2007 年6月

目 录

编辑说明	(1)
------------	-----

第一部分 综合报告

国务院振兴东北办关于印发《振兴东北地区等老工业基地2006年工作要点》的通知（国振办综〔2006〕14号）	(2)
在东北地区振兴规划第一次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国家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国务院振兴东北办主任 张国宝 (11)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张国宝同志在全国重大技术装备自主化经验交流会上讲话的通知（发改装备〔2006〕1879号）	(17)
关于振兴东北老工业基地情况的报告	
——在国务院振兴东北办召开的“实施振兴东北战略三周年座谈会”上的讲话	国家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国务院振兴东北办主任 张国宝 (34)
为实现辽宁老工业基地全面振兴不懈奋斗	
——在中国共产党辽宁省第十次代表大会上的报告	辽宁省委书记 省人大常委会主任 李克强 (47)
在国务院振兴东北地区等老工业基地领导小组第三次全体会议上的发言提纲	辽宁省委副书记 省长 张文岳 (63)

辽宁省振兴老工业基地领导小组第八次会议纪要

..... 辽宁省振兴老工业基地领导小组办公室 (75)

关于辽宁省老工业基地振兴情况的汇报

——在国务院振兴东北办召开的“实施振兴东北战略三周年座谈会”

上的讲话

..... 中共辽宁省委 辽宁省人民政府 (78)

2006 年辽宁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 辽宁省统计局 (89)

2006 年辽宁省振兴工作总结和 2007 年工作要点

..... 辽宁省振兴老工业基地领导小组办公室 (100)

第二部分 专题报告及建议

辽宁省替代能源战略规划纲要

..... 辽宁省石化行业发展推进小组 (128)

关于加快辽宁装备制造业发展的实施方案

..... 辽宁省装备制造行业发展推进小组 辽宁省经济委员会 (143)

辽宁钢铁工业应对全国产能过剩的对策建议

..... 辽宁省冶金行业发展推进小组 (150)

关于辽阳市发展高加工度冶金工业的调查报告

..... 辽宁省冶金行业发展推进小组 (160)

关于推进凌钢朝阳新区 H 型钢项目的几点建议

..... 辽宁省冶金行业发展推进小组 (166)

抓住整体开发锦州湾战略机遇全面推进辽西中心城市建设

..... 锦州市振兴老工业基地领导小组 政策
环境与社会事业发展推进小组办公室 (170)

关于辽宁省农产品加工科技创新的调研报告

..... 辽宁省农产品加工行业发展推进小组 (178)

关于辽宁仁泰食品集团肉鸡产业链的调研报告

..... 辽宁省农产品加工行业发展推进小组 (188)

辽宁省农产品加工业代表团赴奥地利、荷兰、丹麦 等国家考察报告	辽宁省农产品加工行业发展推进小组 (196)
发展县域经济报告	辽宁省农村工作领导小组 (206)
辽宁省沿海港口布局规划 (草案)	辽宁省交通厅 大连国际航运中心建设发展推进小组 (213)
辽宁省非公有制经济及中小企业“十一五”发展规划	辽宁省非公有制经济发展推进小组 (227)
辽宁省综合实力“百强”非公有制企业发展规划	辽宁省非公有制经济发展推进小组 (246)
辽宁省民营企业产业集群“十一五”发展规划	辽宁省非公有制经济发展推进小组 (255)
关于报送东北地区振兴规划有关专题研究和重 大政策建议的报告 (辽振办〔2006〕5号)	(265)
关于《东北地区振兴规划》中期研究成果反馈意见 的报告 (辽振办〔2006〕12号)	(280)
辽宁沿海经济带发展规划 (草案)	辽宁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91)
辽西城市群发展规划 (草案)	辽宁省建设厅 (309)

第三部分 振兴工作报告

推进小组振兴工作报告

辽宁省石化行业发展推进小组振兴工作报告	(330)
辽宁省政策环境发展推进小组振兴工作报告	(336)
辽宁省基础设施建设发展推进小组振兴工作报告	(339)
辽宁省农产品加工行业发展推进小组振兴工作报告	(346)
辽宁省装备制造业发展推进小组振兴工作报告	(352)
辽宁省信息行业发展推进小组振兴工作报告	(358)
辽宁省冶金行业发展推进小组振兴工作报告	(362)

辽宁省大连国际航运中心建设推进小组振兴工作报告	(367)
-------------------------------	-------

辽宁省非公有制经济发展推进小组振兴工作报告	(373)
-----------------------------	-------

辽宁省振兴办成员单位工作报告

辽宁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振兴工作报告	(384)
-------------------------	-------

辽宁省经济委员会振兴工作报告	(392)
----------------------	-------

辽宁省教育厅振兴工作报告	(402)
--------------------	-------

辽宁省科学技术厅振兴工作报告	(414)
----------------------	-------

辽宁省财政厅振兴工作报告	(422)
--------------------	-------

辽宁省人事厅振兴工作报告	(428)
--------------------	-------

辽宁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振兴工作报告	(435)
-------------------------	-------

辽宁省国土资源厅振兴工作报告	(440)
----------------------	-------

辽宁省建设厅振兴工作报告	(456)
--------------------	-------

辽宁省交通厅振兴工作报告	(462)
--------------------	-------

辽宁省信息产业厅振兴工作报告	(467)
----------------------	-------

辽宁省中小企业厅振兴工作报告	(474)
----------------------	-------

辽宁省农村经济委员会振兴工作报告	(484)
------------------------	-------

辽宁省振兴老工业基地 2006 年工作报告要点

第一部分

辽宁省振兴老工业基地报告

2006 年

综合报告

2006 年 6 月 10 日

辽宁省振兴老工业基地 2006 年工作报告要点

2006 年工作报告要点

一、指导思想

二、主要任务

三、保障措施

四、工作要求

国务院振兴东北办关于 印发《振兴东北地区等老工业 基地 2006 年工作要点》的通知

国振办综〔2006〕14 号

国务院振兴东北地区等老工业基地领导小组成员单位，中央、国务院其他有关单位，东北三省人民政府：

《振兴东北地区等老工业基地 2006 年工作要点》已经 2006 年 6 月 6 日温家宝总理主持召开的国务院振兴东北地区等老工业基地领导小组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各有关地区、部门和单位按 2006 年工作要点安排好工作。

2006 年 6 月 16 日

振兴东北地区等老工业基地 2006 年工作要点

2005 年振兴东北地区等老工业基地的战略实施取得新进展、新突破，东北地区经济社会发展保持良好态势。一是改革开放的步伐加快。免征农业税、完善城镇社会保障体系试点、八个行业增值税转型工作全面落实，国民经济战略性调整和国有企业改革取得新的突破，鞍钢、本钢等企业成功实现联合重组，对外开放迈出新步伐，各类投资主体纷纷进入东北地区参与老工业基地的调整改造。二是产业结构调整取得积极进展。农业综合生产能力进一步提高，基础设施建设得到加强，一批重点老企业的自主创新能力和水平不断提高。三是资源型城市经济转型稳步推进，采煤沉陷区

治理和成片棚户区改造加快进行。四是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继续推进。重点水土流失区域的治理进一步开展,生态示范工程成效显著,城市供水管网改造、污水处理和管网配套建设力度加大。

但同时也要看到,东北地区与沿海发达地区的发展水平还有较大差距,一些影响长远发展的深层次矛盾没有根本解决,产业结构不尽合理,自主创新能力不够强,金融不良资产多,环境污染有加重趋势,就业再就业压力依然很大,社会稳定和安全生产存在隐患等。这些问题都需要认真加以解决。

2006年是实施“十一五”规划的第一年,是振兴战略向纵深推进、各项改革实施攻坚的关键之年,也是国家出台振兴装备制造业政策的启动之年,做好推动东北地区等老工业基地振兴工作意义重大,务必取得更大的进展。振兴东北地区等老工业基地工作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认真实施自主创新战略和科教兴国战略,坚持用科学发展观统领振兴老工业基地的各项工作。坚持以人为本,转变发展观念,创新发展模式,提高发展质量。继续深化改革,努力扩大开放,更加注重经济结构的调整和经济增长方式的转变,更加注重经济发展的质量和效益,更加注重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更加注重经济社会协调发展和提高人民生活水平,着力解决影响老工业基地和装备制造业发展中的突出矛盾和深层次问题,主要依靠自力更生和东北人民的积极性、创造性,推动振兴工作取得新的更大进展,为全面振兴奠定更为坚实的基础。

一、积极推进各项改革和对外开放

(一)在继续抓好免征农业税、增值税转型试点、企业政策性破产、分离企业办社会职能等项政策落实工作的同时,对吉林、黑龙江省完善城镇社会保障试点工作进行总结评估。积极稳妥地做好东北地区厂办大集体改革试点工作,指导各试点城市制定切实可行的试点方案,尽快先行启动具备条件的城市试点工作。及时研究解决试点过程中出现的问题,争取用三年时间解决东北地区厂办大集体问题。

(二)推动东北地区信用环境建设,逐步有效化解历史债务。由人民银行、银监会、财政部、国资委、振兴东北办等单位共同研究提出处置不良金融资产、加快东北地区信用体系建设的意见和实施方案。鼓励外资银行进入东北。推动非公经济特别是中小企业在区域经济和社会发展中发挥更大作用。建立健全中小企业融资担保体系。

(三)坚持发挥优势、有所为有所不为的原则,继续推进国有资本有进有退的战略性调整,增强国有经济的控制力和带动作用,提高国有资本

运营效益,形成优势产业和优势企业集团。坚定不移地推动国有企业改革,促进投资主体多元化,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以产权为核心的现代企业制度。加强对跨国公司参与国有重点骨干企业改制的指导,培育大型国有企业的核心竞争力。

(四) 完善农村综合配套改革,撤并乡镇,精简机构。结合东北比较适合发展大农业的特点,推广以优势产业和优势企业为龙头的农村集体合作组织形式、农业机械化合作组织,进一步健全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促进农村土地合理有序流转。推进户籍制度改革,加快农村劳动力转移和小城镇建设。逐步完善农村社会保障制度。抓好伊春市的林权改革试点和国有林区森林资源管理体制变革。

(五) 推进行政管理体制变革,转变政府职能,加快建设法制型、服务型政府。积极稳妥地推进扩权强县改革,减少各级政府的行政审批事项,简化审批程序,提高行政效率。

(六) 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东北老工业基地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的实施意见》,研究修订《辽宁省外商投资优势产业目录》,推动东北地区开放更多领域,吸引外资特别是吸引国外战略投资者参与东北老工业基地调整改造。努力提高利用外资的质量,在借鉴长江三角洲、珠江三角洲地区利用外资经验的基础上走出东北振兴利用外资的新路。继续支持东北三省引进外国专家和组织人才出国培训。支持东北三省办好有关国家级重要展会。发挥地缘优势,扩大东北地区与东北亚国家以及港澳台地区的经济技术合作。进一步推动沿边开放和图们江流域国际合作。利用“俄罗斯年”的有利时机,扩大与俄罗斯的合作。加强与内蒙古东部盟市的协作和与沿海发达地区经济联系,进一步扩大与港澳台的经贸交流与合作。在国家已批准的大连港区联动试点基础上,加快建设大连国际航运中心,将部分功能延伸到腹地,充分发挥其国际中转配送、采购和转口贸易等功能,建设成东北亚重要的港口城市。

二、规划建设好东北的大农业和新农村

(七) 按照建设现代化大农业和社会主义新农村的要求,规划和建设好东北的大农业和新农村。要全面正确地理解中央关于社会主义新农村的部署和要求,着力搞好农村经济发展,着力加强农业和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着力增加农民收入。要坚持农村的基本经济制度和基本经济政策,进一步增加农业投入,推进农业规模化、标准化、机械化和产业化进程,逐步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在新农村建设中,不能一哄而起,不能搞一个模式和形象工程,要防止简单化和急于求成。

(八) 继续抓好优质粮食产业工程、大型商品粮基地、种子工程、植保工程等重大农业项目建设,把东北建成我国最重要的大型国家商品粮基地,鼓励和促进省际间的农业综合开发协作和粮食余缺调剂。加快实施“沃土工程”,大力改造中低产田。加强尼尔基下游配套灌区建设,进行黑龙江三江平原、松嫩平原及其他大型灌区续建配套工程节水改造。加快发展现代化畜牧水产养殖。扶持发展农副产品加工业。大力发展农业产业化经营,继续推进优势农产品产业带建设。加快发展农业机械化,全面提高东北地区农业物资装备水平。充分发挥农垦系统的优势和示范带动作用,加大对黑龙江垦区的农田水利建设的投入,搞好“三江平原”的农业综合开发,支持农垦系统更新农用飞机和大型农业机具,率先建成现代化垦区。创新森林防火工作机制,解决农林交错易引发火灾的问题,切实加强林区道路和防火隔离带建设。

(九) 进一步增加农业科技投入,加强农业高技术研究。加快重大增产技术、节本增效技术、精深加工技术以及生物技术、信息技术和设施农业技术的研发、推广,深入实施科技入户工程,加强测土配方施肥技术的推广,全面提升农业科技创新能力、储备能力和转化能力。

(十) 加快发展农村教育、文化事业,倡导健康文明的新风尚。积极开展农村小型公益设施建设,改善农民饮水、能源、道路、居住、通讯等生活条件。建立电话、电视、电脑“三电合一”的农业信息服务平台。加快发展乡镇企业和农产品加工业,繁荣县域经济,进一步搞好农民转产转岗培训工作,努力增加农民收入。

(十一) 健全村党组织领导的充满活力的村民自治机制,进一步完善村务公开和民主议事制度。健全农村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等制度,切实维护农民的知情权、参与权、管理权和监督权。建立农民负担监督管理机制。探索和完善化解村级不良债务的办法。

三、继续推进产业结构升级和技术进步

(十二) 坚持依靠科技进步,着力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加快创新体系建设,打造东北优势产业基地和知名品牌。鼓励企业兼并重组,组建优势企业集团,重点推进东北地区具有发展优势的钢铁、装备、造船、煤炭、石化、汽车、森工等重点行业、重点企业的结构调整和产业集聚,打造东北优势产业基地和知名产品品牌。积极推动沈阳一大连城市群、长春—吉林工业带、哈大齐工业走廊的建设,实施产业集聚。支持重组后的东北特钢集团整合内部资源,加大技术改造力度,调整产品结构。进一步推动鞍钢、本钢联合重组进程,协调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问题。继续利用国债资金

支持老工业基地工业结构调整,加强对在建项目的监管,保证建设进度与成效。大力发展现代物流业和服务业,扎实推进东北特色旅游。

(十三) 按照“创新支撑、集群发展、轴心辐射、区域联动”的发展思路,在装备制造、原材料等优势产业和数控系统、电子信息等高新技术产业领域,组织实施若干重大科技项目。搞好信息、生物和医药、新材料等重点领域的国家高技术产业化示范工程、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和企业技术中心建设。以哈大高速公路为主轴,加强国家高新区的辐射带动作用。整合东北区域科技资源,以创新平台、共享协作网络、科技人才和技术产权市场建设为切入点,加快推进东北区域创新体系建设。鼓励企业与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合作开发和组建联合研发中心,促进企业成为技术创新主体。鼓励中小型科技企业的创新和成长。通过国家科技计划加大对东北老工业基地的支持。坚持开放式创新,支持企业引进消化再创新国外先进技术,走出去兼并具有产品研发能力的国外企业,并将之纳入我国企业的创新体系。

四、加快振兴装备制造业

(十四) 东北办要切实担负起重大技术装备协调办公室的职责,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快振兴装备制造业若干意见》,加强组织协调工作。要抓紧研究制定有关政策措施的实施办法,组织编制十六项重大技术装备发展专项规划并予以实施,拟定重点领域装备技术政策,研究制定将国家重大建设项目纳入政府采购主体范围的实施办法,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重大成套技术装备、重要高新技术装备和产品施行政府首购政策和定购制度。组织编制禁止和限制引进的重大技术装备和重大产业技术目录并定期发布,防止盲目重复引进。研究利用产业基金支持装备制造业的措施。

(十五) 组织重大技术装备和关键技术的协同攻关和消化吸收再创新,结合重大工程协调新技术装备的应用。

(十六) 认真总结“十五”以来我国重大技术装备研制方面取得的成果。筹备召开国务院振兴装备工业工作会议,表彰一批多年来在重大技术装备研制领域和自主化方面做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在第五届沈阳装备制造业国际博览会期间,开辟专区集中展示近年来重大装备国产化成果。组织社会各界人士参观重大装备国产化基地,组织媒体集中报道重大装备国产化成绩。

五、努力搞好以交通能源为重点的基础设施建设

(十七) 抓紧开工建设哈大客运专线、东北东部铁路通道、长春—吉林城际铁路等项目，对滨绥、绥佳等铁路实施扩能改造。建设哈尔滨、沈阳、大连集装箱中心站和长春集装箱办理站，逐步构建东北地区双层集装箱运输通道。加快铁岭至朝阳等高速公路建设，抓好通乡镇、通建制村沥青水泥路建设。启动大连、漠河、伊春、鸡西、长白山等机场建设。完成辽宁省沿海港口布局规划的审核，审批大连港、营口港总体规划，发挥辽宁港口群对临港产业、对东北腹地的辐射和带动作用。搞好大连大窑湾港区集装箱码头二期、三期工程和主要航道及防波堤工程建设，营口港深水航道、集装箱码头工程。支持东北地区国有林区道路等基础设施建设和森林防火、病虫害防治等基础设施建设。

(十八) 利用内蒙东部和黑龙江煤电丰富的优势，加快建设坑口电站，促进煤电联营和综合开发，实施“西电东送”和“北电南送”。对内蒙古东部地区及周边其他地区新发现的矿产资源，优先支持东北地区老工业基地原有矿业企业参与开发建设。支持东北三省煤炭城市与内蒙古东部盟市新兴资源基地的合作，加快阜新矿业集团开采锡林郭勒盟白音华4号露天矿项目的推进力度。协助做好中俄原油管道工程，从俄罗斯输入电力等重点能源合作项目建设，积极推进对俄电力贸易工作。推进辽宁核电站建设的前期工作，推进大庆天然气田和管道建设。

六、大力促进资源型城市可持续发展

(十九) 抓紧制定并颁布实施关于促进资源型城市可持续发展的若干意见。建立健全资源型城市可持续发展的长效机制，积极推动体制机制的创新。逐步建立起资源开发补偿机制和衰退产业援助机制，推动资源型城市调整产业结构、转变经济增长方式和资源开发模式。加强资源勘探和开采调控。加强对资源型城市现有矿区周边和深部的矿业权的管理，加强危机矿山的资源保障能力。

(二十) 各有关部门要指导并协助东北三省搞好已批准的阜新、大庆、伊春、辽源4个经济转型城市的试点工作。东北三省要抓紧完善试点规划和方案上报，并纳入各省经济社会发展“十一五”规划体系，认真组织实施。将白山市增列为煤炭、森工、矿产综合资源型城市经济转型试点单位。

(二十一) 加大国家财政对资源型城市的基础设施建设、技术改造和发展接替产业的支持力度。国家和省在安排重大项目时，要向资源枯竭型